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预案实施后发行。相关预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4 至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

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